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丁泰

被　　告　軒通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素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76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自115年7月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

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6,200元【（每月薪資29,500元＋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770元）×12月×5年＝1,876,200元】；聲明第2、3項分別請求被告按月給付29,50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,770元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,87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5,664元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3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